

检查名称	对药品经营单位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	
职权类型	行政执法检查	法定期限	
法定职责	药品经营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	咨询电话	029 - 88070311
执法对象	药品经营单位	监督投诉电话	029 - 83339319
执法程序	现场检查	监督投诉地点	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7号3楼
实施机关	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浐灞分局	责任科室	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科
执法依据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</p> <p>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、生产、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，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，不得拒绝和隐瞒。</p> <p>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。</p> <p>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，应当采取告诫、约谈、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、销售、使用、进口等措施，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。</p>		
检查结果	对华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浐灞二路店经营活动进行现场检查，检查发现部分警示语张贴不规范。		
处理情况	限期整改。		